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妇幼保健所

承包人（全称）：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4年10月04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698484.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肆分（¥8424.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